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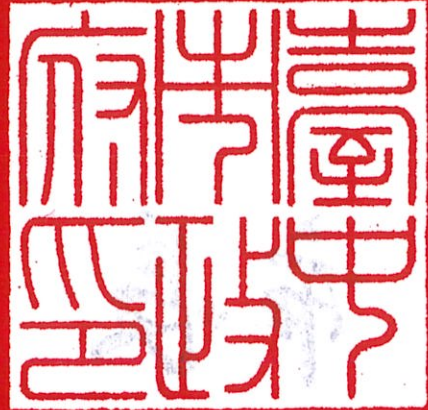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298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MAI THI KIM NGUYET（護照號碼：C743****）、NGUYEN MINH TIEN（護照號碼：C827****）、TRAN TRUNG PHU（護照號碼：C957****）、NGUYEN THI THANH（護照號碼：C300****）、TRAN THI HUONG（護照號碼：C533****）、TRAN VAN DUC（護照號碼：B734****）、CAO VAN QUANG（護照號碼：C582****）之行政處分書7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分別業經本府以113年8月29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1714631號、113年9月20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72172號、第11302721722號、113年10月4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870661號、第11302870662號、113年10月7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87067號及第11302870671號處分書處分在案，因處分作成時渠等均已離境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函請外交部代為送達，嗣經駐越南代表處另以114年4月25日越南字第11412732490號、第11412732510號、第11412732520號、第11412732530號、第11412732540號、第11412732550號及第11412732560號函，函復旨揭處分書俱因送達地址不詳而經越南郵局退件，故旨揭函件對於外

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，爰依同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正本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旨揭行政處分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